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計分與閱卷結果說明

2018/06/08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各測驗科目計分及寫作測驗與數學科非選擇題閱卷工作已於日前完成，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科計分採「標準參照」方式，廣邀學科教授、中學教師及測驗專家，依據事先制定的各能力表現標準，對各科學生能力等級進行「精熟」與「基礎」等級的門檻切點設定，將學生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5科的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能力等級。「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與「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等相關資訊如表一至表四所列。

**表一、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科、社會科與自然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

		國文		社會		自然	
精熟	A++	40-48	44-48	55-63	61-63	46-54	52-54
	A+		42-43		59-60		50-51
	A		40-41		55-58		46-49
基礎	B++	20-39	35-39	23-54	46-54	20-45	37-45
	B+		31-34		37-45		29-36
	B		20-30		23-36		20-28
待加強	C	0-19		0-22		0-19	

閱讀答 對題數	聽力答對題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41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備註：

1.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閱讀與聽力答對題數對應能力等級對照表

閱讀		聽力	
等級	答對題數	等級	答對題數
精熟	35-41	基礎	13-21
基礎	14-34		
待加強	0-13	待加強	0-12

2.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88.29-100.00	97.10-100.00
	A+		94.15-96.19
	A		88.29-93.33
基礎	B++	39.70-87.62	78.54-87.62
	B+		66.88-78.05
	B		39.70-66.83
待加強	C	0.00-39.65	

註：加權分數之呈現方式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2 位

3. 英語科整體（閱讀加聽力）能力是計算加權分數後劃分等級，計算方式請參考【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計分方式說明】。

表三、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選擇題答對題數與非選擇題分數對應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

選擇題 答對題數	非選擇題分數						
	0	1	2	3	4	5	6
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1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2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3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4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5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6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7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8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9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0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1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2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3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4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5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6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7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8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9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20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21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22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3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4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5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6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備註：

1.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80.19-100.00	94.23-100.00
	A+		88.46-93.46
	A		80.19-87.69
基礎	B++	36.92-79.42	69.62-79.42
	B+		59.81-68.85
	B		36.92-59.04
待加強	C	0.00-36.15	

2. 數學科能力是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兩題型之答題表現計算加權分數後劃分等級，計算方式請參考【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計分方式說明】。

表四、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A++		6.68%		5.33%		5.92%		5.09%		4.60%
	A+	19.37%	5.90%	20.84%	6.23%	22.31%	6.15%	18.26%	4.56%	15.95%	3.88%
	A		6.79%		9.28%		10.24%		8.61%		7.47%
基礎	B++		18.16%		12.21%		13.47%		17.28%		16.01%
	B+	64.72%	14.32%	48.39%	12.34%	48.97%	11.61%	67.39%	18.37%	63.80%	17.81%
	B		32.24%		23.84%		23.89%		31.74%		29.98%
待加強	C	15.91%		30.77%		28.72%		14.35%		20.25%	

備註：

1.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閱讀與聽力能力等級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閱讀		聽力	
等級	人數百分比	等級	人數百分比
精熟	22.73%	基礎	68.84%
基礎	49.80%		
待加強	27.47%	待加強	31.16%

- 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係以有效人數計算（即扣除缺考、重大違規、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及使用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NVDA 試題本電子檔應試的考生）。各有效人數分別為：國文 228005 人、英語 227040 人、數學 228026 人、社會 228087 人與自然 227618 人。
- 答對題數（國文、社會與自然）或加權分數（英語與數學）相同者皆為同一標示。

本次計分結果顯示各科「精熟」等級所需的最低答對題數(加權分數得分)比率約占整份測驗的80%~88%，「基礎」等級所需的最低答對題數(加權分數得分)比率約占整份測驗的37%~42%。以國文科為例，總題數為48題，計分結果顯示考生答對40題可達到「精熟」等級，答對題數比率約為83.33%；答對20題就能達到「基礎」等級，答對題數比率約為41.67%。依照此次計分結果各科精熟的人數比率為15.95%~22.31%、基礎的人數比率為48.39%~67.39%，而待加強的人數比率為14.35%~30.77%。數學科待加強的人數比率首次低於30%。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之考生，其英語閱讀成績即為英語整體能力等級，表五的對照表提供其確認成績單之等級與標示。107年教育會考所有計分結果與統計資料已公告，歡迎上網下載，網址：[http:// cap.ntnu.edu.tw](http://cap.ntnu.edu.tw)。

**表五、107年國中教育會考
免考聽力之聽障生英語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閱讀答對題數對照表**

等級	標示	答對題數	
精熟	A++		39-41
	A+	35-41	38
	A		35-37
基礎	B++		30-34
	B+	14-34	24-29
	B		14-23
待加強	C	0-13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聽覺障礙之考生得予免試免計英語(聽力)。其英語(閱讀)成績即為英語整體能力等級，並以英語(閱讀)能力表現依原本定義計算後加標示。

表六、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能力等級類別暨寫作測驗級分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以下		
			在此類別人數	占此類別百分比	占全部考生百分比	在此類別人數	占此類別百分比	占全部考生百分比	在此類別人數	占此類別百分比	占全部考生百分比	在此類別人數	占此類別百分比	占全部考生百分比
5A0B0C	17619	7.77%	1127	6.40%	0.50%	8923	50.64%	3.94%	7412	42.07%	3.27%	157	0.89%	0.07%
4A1B0C	10556	4.66%	320	3.03%	0.14%	4072	38.58%	1.80%	5992	56.76%	2.64%	172	1.63%	0.08%
4A0B1C	13	0.01%	0	0.00%	0.00%	0	0.00%	0.00%	11	84.62%	0.00%	2	15.38%	0.00%
3A2B0C	11073	4.89%	226	2.04%	0.10%	3581	32.34%	1.58%	7023	63.42%	3.10%	243	2.19%	0.11%
3A1B1C	63	0.03%	0	0.00%	0.00%	17	26.98%	0.01%	44	69.84%	0.02%	2	3.17%	0.00%
3A0B2C	1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1	100.00%	0.00%
2A3B0C	14719	6.49%	219	1.49%	0.10%	4173	28.35%	1.84%	9902	67.27%	4.37%	425	2.89%	0.19%
2A2B1C	268	0.12%	1	0.37%	0.00%	39	14.55%	0.02%	199	74.25%	0.09%	29	10.82%	0.01%
2A1B2C	13	0.01%	0	0.00%	0.00%	2	15.38%	0.00%	9	69.23%	0.00%	2	15.38%	0.00%
2A0B3C	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1A4B0C	24181	10.67%	216	0.89%	0.10%	5176	21.41%	2.28%	17656	73.02%	7.79%	1133	4.69%	0.50%
1A3B1C	1884	0.83%	5	0.27%	0.00%	239	12.69%	0.11%	1358	72.08%	0.60%	282	14.97%	0.12%
1A2B2C	270	0.12%	1	0.37%	0.00%	39	14.44%	0.02%	181	67.04%	0.08%	49	18.15%	0.02%
1A1B3C	57	0.03%	0	0.00%	0.00%	9	15.79%	0.00%	27	47.37%	0.01%	21	36.84%	0.01%
1A0B4C	22	0.01%	0	0.00%	0.00%	3	13.64%	0.00%	5	22.73%	0.00%	14	63.64%	0.01%
0A5B0C	55065	24.30%	153	0.28%	0.07%	7331	13.31%	3.23%	43668	79.30%	19.27%	3913	7.11%	1.73%
0A4B1C	27018	11.92%	36	0.13%	0.02%	1829	6.77%	0.81%	20853	77.18%	9.20%	4300	15.92%	1.90%
0A3B2C	19669	8.68%	12	0.06%	0.01%	995	5.06%	0.44%	14129	71.83%	6.23%	4533	23.05%	2.00%
0A2B3C	15006	6.62%	4	0.03%	0.00%	419	2.79%	0.18%	9918	66.09%	4.38%	4665	31.09%	2.06%
0A1B4C	13721	6.05%	0	0.00%	0.00%	178	1.30%	0.08%	7328	53.41%	3.23%	6215	45.30%	2.74%
0A0B5C	15421	6.80%	1	0.01%	0.00%	103	0.67%	0.05%	5539	35.92%	2.44%	9778	63.41%	4.31%

備註：

1. 能力等級類別中之 A、B、C 分別表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級，5A0B0C 表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皆為精熟等級之類別，1A4B0C 表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中有一科為精熟其餘四科為基礎等級之類別。
2. 學生寫作測驗成績歸類為六級分、五級分、四級分與三級分以下。
3. 各能力等級類別暨寫作測驗級分人數百分比係以各科皆為有效人數計算(即扣除任一科缺考、重大違規、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及使用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NVDA 試題本電子檔應試的考生)。有效人數為：226639 人。

壹、各科能力等級表現說明

各科「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的整體能力表現描述及各能力等級在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中的表現，分科說明如下：

一、國文科

(一)各能力等級整體表現描述

- ◎精 熟：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 ◎基 礎：大致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大致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 ◎待加強：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有限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二)國文閱讀能力達到「精熟」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精熟」能力等級者能應用語文知識，並能理解、分析複雜或隱晦的文本，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能理解或應用常用國字與詞語。
2. 能理解或應用與教材相關的語法常識及文化先備知識。
3. 能自略微複雜的文本中提取訊息。
4. 能理解複雜或隱晦文本的涵義、主旨、觀點。
5. 能判斷文句在簡單文本中的適切性。
6. 能整合、比較複雜文本的重點與細節。
7. 能分析複雜或隱晦文本的寫作手法。

(三)國文閱讀能力達到「基礎」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基礎」能力等級者能具備語文知識，並能理解、分析略微複雜或略微隱晦的文本，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能理解或應用常用國字與詞語。
2. 能理解或應用與教材相關的語法常識及文化先備知識。
3. 能自略微複雜的文本中提取訊息。
4. 能理解略微複雜或略微隱晦文本的涵義、主旨、觀點。
5. 能判斷文句在簡單文本中的適切性。
6. 能整合、比較簡單文本的重點與細節。
7. 能分析略微複雜或略微隱晦文本的寫作手法。

(四)國文閱讀能力為「待加強」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待加強」能力等級者僅能理解部分常用字詞與語文知識，並僅能理解簡單的文本。

二、英語科

(一)閱讀能力各等級整體表現描述

- ◎精 熟：能整合應用字句及語法結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抽象或嚴肅、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並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能整合文本內容如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 ◎基 礎：能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及語法概念；能理解主題具體熟悉或貼近日常生活、訊息或情境略為複雜、語句結構略長的文本，並指出文本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從文本的解釋或例子做出推論。
- ◎待加強：僅能有限地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僅能理解主題貼近日常生活或與個人相關、訊息或情境單純且明顯、語句結構簡單的文本或語句；僅能指出文本明白陳述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僅能藉文本明顯的線索做出簡易的推論。

(二)英語閱讀能力達到「精熟」等級者在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精熟」能力等級者能整合應用多項語言知識，理解各式複雜文本，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除了能理解一般基本字詞(句)語意，也能掌握字詞(句)抽象語意的運用。
2. 除了能理解基本語法概念或規則，也能透過上下文(句)意掌握語法的應用。
3. 除了能理解簡易的圖表，也能綜合文本內容與圖表內容做進一步的解讀。
4. 除了能理解主題具體熟悉的簡易文本大意，也能掌握語句長、訊息多的各類文本。
5. 除了能指出文本中明確陳述的訊息或做局部的簡易推論，也能綜合文本中的訊息做推論，並能利用篇章結構整合上下文意。
6. 除了能理解文本中各段落的大意，也能指出作者論述的脈絡。

(三)英語閱讀能力達到「基礎」等級者在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基礎」能力等級者能理解基本語言知識及簡易文本，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能理解一般基本字詞語意。
2. 能理解基本語法概念或規則。
3. 能從簡易的圖表中找出所需的訊息。
4. 能理解主題具體熟悉的簡易文本大意。
5. 能指出文本中明確陳述的訊息或做局部的簡易推論。

(四)英語閱讀能力為「待加強」等級者在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待加強」能力等級者無法或僅能有限地辨識具體字義及基本語法規則，也僅能有限地理解簡易文本的內容。

(五)聆聽能力各等級整體表現描述(107 年英語聽力僅分「基礎」與「待加強」兩個等級)

- ◎基 礎：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

索做出簡易推論。

◎待加強：僅能聽懂單句及簡易問答；僅能有限的理解短篇言談。

(六)英語聆聽能力達到「基礎」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基礎」能力等級者能理解基本對話與其言談目的，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能辨識簡易句子的溝通功能。
2. 能推測短篇對話的語境或地點。
3. 能理解短篇對話的大意。
4. 能推測說話者的身分。
5. 能推論短篇對話中隱含的意思。
6. 能預測說話者接下來的動作。

(七)英語聆聽能力為「待加強」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待加強」能力等級者僅能有限地聽懂單句與其溝通功能，僅能理解少數訊息單純的短篇對話。

三、數學科

(一)各能力等級整體表現描述

- ◎精 熟：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證。
- ◎基 礎：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 ◎待加強：認識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簡易算則或程序。

(二)數學能力達到「精熟」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精熟」能力等級者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證，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能連結不同的數學概念、性質、定理，並應用於解題和論證。
2. 能將複雜情境中待解的問題，轉化成數學問題並擬定解題策略。
3. 能利用數學性質做簡單證明，也能利用回應情境、設想特例、估計等方式，說明或反駁敘述的合理性。

(三)數學能力達到「基礎」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基礎」能力等級者能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能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性質、定理、統計圖表與統計量。
2. 能操作數、符號、多項式的運算，與方程式、不等式的求解程序。

3. 能將簡單情境中待解的問題，轉化成可以直接應用數學知識與概念解決的數學問題。

(四)數學能力為「待加強」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待加強」能力等級者僅能認識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簡易的算則。

四、社會科

(一) 各能力等級整體表現描述

◎精 熟：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基 礎：能大致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基礎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待加強：能約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

(二) 社會科能力達到「精熟」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精熟」能力等級者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能建構世界的地理空間分布，並理解、探討空間分布對地理特性的影響。
2. 能建構重要歷史知識的時空架構。
3. 能靈活運用多項社會科知識解決問題。
4. 能透過圖表的轉譯，分析不同主體間的差異。

(三) 社會科能力達到「基礎」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基礎」能力等級者能大致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基礎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對於世界重要地理區的地理特色，有一定程度的認知。
2. 能認識及了解重要的歷史知識，並能掌握歷史事件發展的時間脈絡。
3. 能理解地理現象或歷史事件的因果關係。
4. 對於公民科概念有基本的認識，並能進一步運用相關知識進行比較，或處理日常生活情境中簡單的問題。
5. 能利用社會科知識自圖表中適切地擷取資訊。

(四) 社會科能力為「待加強」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待加強」能力等級者僅能約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對於臺灣與世界重要國家的地理特色，有一定程度的認知。

2. 有限地認識及了解歷史上重要的人物、事件、制度、思想、文化、族群互動及社會生活。
3. 對於常見的社會現象、基本的政治制度與各種社會規範有約略的認識及了解。

五、自然科

(一)各能力等級整體表現描述

- ◎精 熟：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 ◎基 礎：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基本的問題。
- ◎待加強：能部分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

(二)自然科能力達到「精熟」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達到「精熟」能力等級者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除了能知道基本的科學現象、原理、名詞及實驗概念，也能整合不同的科學概念及處理較複雜的程序。
2. 除了能解讀圖表資料，也能分析其中的資料並做出推論。
3. 除了能運用科學方法做出簡易的推論，也能分析資料做出進一步的結論。
4. 除了能運用基本的空間思考能力，也能進行抽象、繁複的空間思考與推論。

(三)自然科能力達到「基礎」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達到「基礎」能力等級者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基本的問題，在此題本中的能力表現，條列如下：

1. 能知道基本的科學現象、原理、名詞及實驗概念，並加以運用。
2. 能解讀基本的圖表資料。
3. 能運用科學方法做出簡易的推論。
4. 能運用基本的空間思考能力。

(四)自然科能力為「待加強」等級者在107年國中教育會考題本的表現

整體而言，「待加強」能力等級者僅能有限的知道科學現象、名詞及實驗概念，也僅能有限的解讀基本的圖表資料。

貳、寫作測驗及數學科非選擇題閱卷說明

此次會考需人工閱卷的部分包含寫作測驗及數學科非選擇題，所有參與閱卷的國文科及數學科閱卷委員皆經過適當的閱卷評分培訓，確保評分

一致性與公平性。詳細閱卷說明分述如下：

一、寫作測驗

此次寫作測驗的題目為「我們這個世代」。本題所指「世代」，無論設定於某一特定年齡族群，或廣泛指某一時代，均在題目範疇之內，因此，「世代」的時間可短可長，「我們」的群體可小可大。

學生可書寫所知、所見、所感的世代樣貌，無論是個人親身感受體驗，或是透過他人轉述、書籍資料，陳述，只要能提及世代的概念，並敘寫其面貌，皆屬合題。

就考生取材而言，有人直接以題目所列舉之「直播」、「動漫」、「自由」、「困惑」、「青春」、「果凍」等世代作為敘寫主題，並援引個人經驗闡釋；有人則選擇「重視外貌、課業壓力、多元文化、人情疏離……」為書寫材料，書寫觀察所得；此外，有許多考生選取和科技、網路相關的素材為發展主軸。由於寫作範圍寬廣，且貼近生活，考生多能從個人見聞出發，描述世代特質或說明世代特質形成的原因，因此得見青少年心目中的世代風貌，一窺其與環境群體的連結。

在評閱過程中，對於五、六級分的試卷，會更著重考生在立意取材、結構組織、遣詞造句方面，是否具有進一步的表現。寫作能力優秀的學生，有的能在觀察、感受、體悟上，有較為具體深刻的闡述；有的能在段落布局、脈絡承轉上，有更縝密清晰的經營；此外，多能運用更正確、豐富的語詞，具體闡述其所選定的寫作主題。整體而言，五、六級分的試卷較能清楚敘寫世代的樣貌特質或探討特質形成的原因及影響，或從觀察省思中提出個人的見解。

本次測驗，考生易於從生活經驗、所見所聞取材以進行敘寫，也能展現敘述、抒情、描寫、議論上不同面向的能力。總體來說，文不終篇、違規畫記符號或繳交空白卷的比例和往年沒有太大差異。

二、數學科非選擇題

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測驗非選擇（建構反應）題主要評量學生是否能理解情境中數、量、形的關係、根據情境描述之狀況發展解題策略、運用數學知識解題及表達解題過程與說明理由。本次測驗有2題非選擇題，第1題與生活中抽球情境相關，主要評量學生數學閱讀理解、發展解題策略、根據數量分析、推理、表達的能力，是統計與機率素養的評量。學生作答此題時，須根據題目所給資訊及平均數的概念，分析、推理與表達符合題目所給各條件之組合個數，並以機率概念求得答案。第2題與生活中路徑長短有關，主要評量學生數學圖文閱讀理解、發展解題策略、根據數量或圖形分析、推理、表達的能力，是幾何與代數素養的評量。學生作答此題時，須根據圖形或數量特質發展適合的解題策略，解題過程中須根據適當的幾何性質、正確的代數運算或恰當的估算方法進行推理或推導，同時以恰當的方式表達其推理或推導過程。

數學科非選擇題每題的分數分為0、1、2、3四種分數。不同於選擇題以正確答案為計分的標準，非選擇題的評分著重於解題「策略」的適切性，及「表達」解題過程的合理性、完整性。

第1題學生主要使用樹狀圖、表格或數對方式呈現最後2次取球的可能情形，據以計算機率。此題評分要點為學生是否能根據題目所給資訊，

正確計算平均數，並使用適當的方式呈現符合「10 次得分平均數不小於 2.2 且不大於 2.4」條件的最後 2 次取球可能情形，以及「最後 2 次」所有取球組合個數，據此求出機率。

第 2 題學生主要使用的解題策略為「計算長度法」以及「運用幾何性質法」。「計算長度法」是求出路徑長度，然後以「平方後比較根號數與整數大小」的方式，或是將路徑長度中「根號數以小數估計」的方式，比較各路徑長度，合理判斷最長與最短路徑。「計算長度法」的評分要點為學生是否能用「根號」正確寫出各路徑長度，使用適當的方式比較各路徑的長短，並清楚顯示各步驟間的運算或推導過程；「運用幾何性質法」須先找出不同路徑中等長的線段，再運用「三角形兩邊之和大於第三邊」的性質比較剩餘線段的長短，合理推論最長與最短路徑。「運用幾何性質法」的評分要點為學生是否能觀察出不同路徑中等長的線段，再運用幾何性質推論出最長與最短的路徑。